

商城县财政局文件

商城县财政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函

各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，进一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经清理，县财政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商城县部分政府采购品目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》（商财〔2020〕12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文件预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购〔2023〕1号）。

特此函告

